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名額：2 名

三、起聘日期：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四、資格：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科系之博士學位者。

(二) 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最近 5 年內已接受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SCI, TSSCI, SCI, SCIE, EI, AHCI, THCI, SCOPUS, ABI) 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英文發表。

2、最近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至少需達 200 萬以上。

(三) 具一年(含)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適用此規定；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辦理。)

五、專長領域：英語教學、商務及觀光英語、語言學、文學、翻譯、口譯與教育科技等相關領域優先考慮。

六、英文能力：具備最近 5 年內等同 CEFR C1(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或全英授課能力尤佳(相關英文檢定專業證照認定，請參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七、行政協助：除課程講授外，亦協助辦理系務相關事項。

八、應徵須備文件：

(一) 具一年(含)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以檢附業界服務證明為主，服務證明需服務機關(構)之大、小章，若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辦理。)

(二) 新聘專任教師審查履歷表(含中、英文自傳。)

(請至本系招聘公告網頁中下載履歷表與中、英文自傳格式。)

(三) 具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士、博士學經歷證件與成績單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學歷證件與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

(四) 擬聘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請至本系招聘公告網頁中下載。)

(五) 試教影片 Youtube 連結：

1、請附上全英語教學影片，其長度約 5 至 10 分鐘。

2、採教學現場上課錄影或示範教學錄影，可不含學生，惟教師須露臉，請留意錄影音質與畫質。

3、錄影結束後，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含)前上傳至 Youtube 頻道。

(六)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七)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與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

(八) 新聘專任教師審查應繳證件資料表(請確認資料無誤後於頁尾簽名。)

(九)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應聘人於報名時應簽署以供查核，未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

九、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含)，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資料不齊者亦不受理。

十、注意事項：

(一)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確認受評審人選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科、所、學位學程)；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視為資料不齊，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專業技術人員如無上述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請依實際情況，於投件時備註說明。)

(二) 經本系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送件資料將於期限內銷毀，如需寄回，請隨信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地址；如無則視同同意本系全權銷毀。

十一、應徵者請將資料掛號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聯絡電話：(04)2219-6410，E-mail：fl@nutc.edu.tw